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8〕613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评估工作有关规定，2018年拟对以下两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以上机构（暂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大学）和项目进行评估：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2018年且迄今尚未参加过评估的；二是2016年评估中被评为有条件合格的，需参加再评估。

现将评估对象参考名单与《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2018）》印发你们。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

联系人：国际司涉外监管与办学处 张萍 010-66096403
学位中心 吕睿鑫 010-82370602

附件： 1、2018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对象参考名单
2、《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2018）》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1:

2018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对象参考名单

表 1. 招生有效期截至 2018 年且迄今尚未评估的机构和项目

序号	省份	类别	办学单位名称
1	安徽	项目	安徽建筑大学与美国中密歇根大学合作举办环境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	安徽	项目	安徽科技学院与美国布里奇波特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	安徽	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与美国约翰逊大学合作举办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4	安徽	项目	巢湖学院与爱尔兰阿斯隆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酒店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	安徽	项目	合肥师范学院与爱尔兰阿斯隆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制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	安徽	项目	黄山学院与法国瓦岱勒国际酒店与旅游管理商学院合作举办酒店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	安徽	项目	合肥学院与德国汉诺威应用科学大学合作举办工业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	北京	项目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合作举办审计 (IT 审计) 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9	北京	项目	北京工商大学与爱尔兰考克大学合作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教育项目
10	北京	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与美国底特律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1	北京	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环境科学与林业学院合作举办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2	北京	项目	清华大学与美国苏富比艺术学院合作举办艺术管理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13	北京	项目	中国传媒大学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合作举办艺术 (动画与影视特效) 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14	北京	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与荷兰蒂尔堡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博士学位教育项目
15	福建	项目	厦门理工学院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合作举办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6	广东	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7	广东	项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合作举办葡萄牙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18	广东	项目	华南师范大学与英国阿伯丁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9	广东	机构	中山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联合工程学院 (Sun Yat-sen

			University-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Join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	广西	项目	广西师范大学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1	广西	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与美国西俄勒冈大学合作举办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2	广西	项目	广西艺术学院与美国西俄勒冈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3	广西	项目	广西艺术学院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动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4	广西	项目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与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合作举办网络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5	河北	项目	河北科技大学与韩国祥明大学合作举办工业设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26	河北	项目	河北农业大学与荷兰应用科学大学合作举办园艺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7	河北	项目	河北外国语学院与美国威诺纳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8	河北	项目	华北理工大学(河北联合大学)与德国海德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29	河北	项目	河北地质大学与英国厄尔斯特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0	河南	项目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1	河南	项目	河南大学与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合作举办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2	河南	项目	黄淮学院与英国阿伯瑞斯特维斯大学合作举办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3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波兰华沙大学合作举办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4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合作举办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5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6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合作举办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7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合作举办化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8	黑龙江	项目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英国知山大学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39	黑龙江	项目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医科大学合作举办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0	黑龙江	项目	牡丹江医学院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医科大学举

			办医学检验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1	黑龙江	项目	东北农业大学与俄罗斯太平洋国立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2	黑龙江	项目	东北农业大学与俄罗斯太平洋国立大学合作举办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3	黑龙江	项目	东北农业大学与俄罗斯远东国立技术水产大学合作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4	黑龙江	项目	东北农业大学与俄罗斯远东国立技术水产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5	湖北	机构	华中师范大学伍伦贡联合研究院(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ollongong Joint Institute)
46	湖北	项目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与美国佛罗里达理工学院合作举办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7	湖北	项目	湖北工业大学与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8	湖北	项目	湖北工业大学与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9	湖北	项目	湖北科技学院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0	湖北	项目	湖北文理学院与澳大利亚阳光海岸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1	湖北	项目	三峡大学与美国孟菲斯大学合作举办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2	湖北	项目	武汉东湖学院与美国南新罕布什尔大学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3	湖北	项目	武汉轻工大学与美国南犹他大学合作举办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4	湖南	项目	湖南城市学院与新西兰维特利亚理工学院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5	湖南	项目	湖南科技大学与英国谢菲尔德哈勒姆大学合作举办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6	湖南	项目	湖南文理学院与加拿大菲莎河谷大学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7	湖南	项目	吉首大学与乌克兰国立卢甘斯克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8	湖南	项目	南华大学与美国蒙哥马利奥本大学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2	吉林	项目	通化师范学院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3	吉林	项目	延边大学与韩国湖西大学合作举办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4	吉林	项目	长春科技学院与美国加州浸会大学合作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5	吉林	项目	长春理工大学与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6	吉林	项目	吉林大学与俄罗斯托姆斯克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物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7	江苏	机构	江苏师范大学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联合工程学院 (JSNU-SPbPU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68	江苏	项目	常州工学院与丹麦 VIA 大学学院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9	江苏	项目	江苏师范大学与俄罗斯彼得堡国立交通大学合作举办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0	江苏	项目	金陵科技学院与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亚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1	江苏	项目	南京工业大学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合作举办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2	江苏	项目	南京中医药大学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举办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3	江苏	项目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与美国爱达荷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4	江苏	项目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贝纳迪诺分校合作举办物联网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5	江苏	项目	苏州大学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合作举办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6	江苏	项目	苏州科技学院与英国南威尔士大学 (原格拉摩根大学) 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7	江苏	项目	盐城工学院与美国底特律大学合作举办车辆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8	江苏	项目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与英国雷丁大学合作举办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9	江苏	项目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教育项目
80	江苏	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1	江西	项目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与美国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2	辽宁	项目	大连交通大学与美国瓦尔帕莱索大学合作举办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3	辽宁	项目	大连交通大学与美国瓦尔帕莱索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

			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4	辽宁	项目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与美国东伊利诺伊大学合作举办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5	内蒙古	项目	呼伦贝尔学院与俄罗斯别尔哥罗德国立工艺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6	山东	项目	北京交通大学与法国计算机及新技术学院合作举办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87	山东	项目	北京交通大学与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8	山东	项目	济宁医学院与美国孟菲斯大学合作举办护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9	山东	项目	齐鲁工业大学与德国北黑森应用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0	山东	项目	青岛科技大学与法国勒阿弗尔大学合作举办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1	山东	项目	山东大学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2	山东	项目	山东建筑大学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合作举办企业管理(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93	山东	项目	山东理工大学与韩国建国大学合作举办环境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4	山东	项目	山东师范大学与美国拿撒勒大学合作举办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5	山东	项目	山东艺术学院与韩国又松大学合作举办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6	山东	项目	中国海洋大学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合作举办海洋科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7	山东	项目	济南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加利多尼亚大学合作举办网络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05	天津	项目	天津师范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文化艺术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06	新疆	项目	新疆农业大学和俄罗斯国立太平洋大学合作举办交通运输（物流工程方向）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07	云南	项目	云南师范大学与爱尔兰国家学院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

表 2. 2016 年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

序号	省份	类别	办学单位名称
1	辽宁	机构	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	辽宁	机构	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
3	辽宁	项目	沈阳工业大学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合作举办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4	辽宁	项目	沈阳工业大学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5	湖北	项目	湖北科技学院与德国海德堡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6	湖北	项目	湖北师范学院与印度拉夫里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生物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7	上海	项目	同济大学与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合作举办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8	河南	项目	郑州大学与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9	山东	机构	山东工商学院国际商学院
10	山东	项目	临沂大学与韩国江南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11	江苏	机构	江南大学北美学院

附件 2: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实施方案

(2018)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为适应新时期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需要，在《中外合作办学试点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对象

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2018年拟对以下两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及以上机构（不包括独立法人大学）和项目进行评估：1. 招生有效期截至2018年及以前且未参加过评估；2. 2016年评估中被评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参加再评估。

二、评估组织实施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具体实施。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评估工作安排，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有关高校（以下简称办学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所设立机构及举办项目的参评工作。

三、评估程序及办法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主要分为单位自评、网上公示、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一）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是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主要和核心环节之一，各单位要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我分析、自我完善；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指导办学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各办学单位要保证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的办学单位，将在评估过程中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二）网上公示

网上公示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开展，是实现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公示内容包括单位自评报告中的办学情况简介和基本情况信息两个核心部分。公示期间接受中外合作办学利益相关方的异议和声誉评价。网上公示由教育部统一组织，通过以下三级渠道同步进行：1. 教育部相关网站，即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教育部学位中心官方网站，在首页公示所有参评单位相关内容；2.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在首页公示本省（市）参评单位相关内容；3. 办学单位官方网站主页，在首页公示本单位相关内容。

网上公示期间，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接收、处理与本省（市）办学单位相关的反馈信息，并汇总函报学位中心；办学单位需针对公示中被质疑问题提交必要的说明材料。

（三）综合评议

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将通过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学生及社会评价、同行评价多角度了解办学情况。

1.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

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结合本地区办学单位自评报告，全面考察中外合作办学所引进的教育资源与本地区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情况以及产生的作用，完成对本省机构和项目的评价意见，为综合评价提供参考。

2. 学生及社会评价

学生评价采用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面向在读学生和毕业生开展。社会评价采用对办学单位社会声誉调查的方式开展，与公示同期进行。

3. 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采用专家通讯评议的方式统一组织。专家通过审阅《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对指标体系中除“办学单位外部效益”、“学生满意度”及“社会评价”外的全部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并对合作办学协议、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按约执行进行核实，最后形成的评价包括分项评价、总体评价、综合意见三方面内容。

四、评估结论及结果利用

评估结论依据单位自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学生及社会评价情况，经同行评价而形成。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

评估性质为合格评估，评估结论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合格表示基本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办学效果较好；有条件合格表示个别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的情况，已经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经限期整改能够纠正。不合格表示存在严重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的问题，且实际办学水平质量低下等。

评估结论报教育部核准，形成评估结果。评估结果通过正式发文反馈至有关省（市）教育厅，由省（市）教育厅进一步反馈至办学单位。评估的有关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评估结果及相关信息将作为今后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及监管的重要参考。对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社会效果较突出的办学单位，将宣传和推广其办学经验。对办学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